



射阳河

人在旅途

□彭辰阳

多少次,我在如梦如幻的火锅飘香中穿越而过,味蕾就有多少次的记忆和苏醒。

重庆,大街小巷火锅飘香的山水之城。每个到重庆的人,至少都要吃一两次火锅。最大的一家火锅店,一次可容纳一千人同时入座。偌大一个直辖市,山上山下,室内室外,三步一店,两步一锅,星罗棋布,座无虚席,排队等候。火锅无处不在,红辣椒、辣椒红、辣椒辣无处不在,奔放的激情无处不在。

一锅围一群人。火锅下燃着红火焰,火锅里沸腾着红辣椒,筷子上擦着几乎都染上红色的各种荤腥蔬菜,送进嘴里,又辣又麻,直冲云霄,继而扩散至最末梢的每个脚趾神经,浑身出汗,眼冒金星,慌忙又用口鼻吸凉气,用餐巾纸扇凉风。

游客来自全国各地。邻座有两个上海女孩,水灵灵的,甜声细语,小心翼翼地舀起一汤匙火锅汤,送到嘴边,抿了一口,立马惊呼:“辣,辣辣阿拉了!”还有一桌可能是四川人,他们不怕辣,说吃了火锅,上下通气,浑身舒坦,原来受凉鼻子喷嚏打不出来,一闻火锅辣味鼻子就通了。哪怕是我这个生长在沿海,多年受到风湿关节炎侵袭的游客,吃了火锅,关节疼痛也立马暂时消失,神清气爽脚步轻。

火锅飘出的辣椒和花椒香味,让人“垂涎直下三千尺”,欲罢不能。每个吃火锅的人不仅脸上泛着红晕,连额头上的汗滴都映着红光。

“火锅”把舌头都要烫破了,但挡不住诱惑,只好随身携带矿泉水,倒在碗里,权当一个“冷却淡化器”,先把菜肴蘸到水碗里,降一下温,去一下辣,以后才敢进嘴。

那一个红,那一个辣,那一个麻,那一个烫,那一个香,那一个爽,没有吃过正宗重庆火锅的人是体味不到的。

红辣椒是重庆的底色,火锅红是重庆的名片,辣妹子是重庆的天使。无处不火锅,随处可火锅是重庆人的潇洒和不羁。

太阳在火锅红面前都不敢露脸了。“千里为重,广大为庆”。“千里广大”的雾,都是火锅的热气蒸腾,幻化出山水之城朦胧的诗意美,平添了几分神秘,几多遐想;这里满街的红灯笼,铺天盖地,莫不都是一个个悬在空中的火锅在燃烧?

火锅沸腾了一座城,点亮了夜空,几乎通宵达旦。处处飞红流翠,无边无际的辣椒红火锅红蔓延开来,炽热如火,醉美了巴渝大地,也醉了八方游客。

别的地方也吃火锅,但只有长江和嘉陵江滋养出来的重庆火锅才是火锅精髓,凸显火锅灵魂,彰显火锅文化。

重庆火锅起源于独特的“码头文化”,浸透着先辈的血汗。山城雾都地处山脉环抱中,地势低洼,水汽多,阳光少,湿气重,瘴气浓。清末民初,嘉陵江的纤夫、朝天门的码头工人,为便于携带,用瓦罐装各种蔬菜,配便宜的动物内脏,再加进辣椒、海椒、花椒,煮沸充饥,大热发汗,驱寒祛湿,果腹强身,逐渐形成了火锅。

今非昔比,生活小康,环境舒适,追求美食,追求高品位生活,无数游客冲着火锅而来,享受着重庆火锅带来的口福,更是一种猎奇和心理满足。譬如我,年过古稀,就是久仰重庆火锅和山水人文之美,这次在儿女的撺掇下,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,来了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,买了机票,“潇洒飞一回”。

“坐飞机去重庆像打车一样方便”,边吃火锅边听老重庆人讲述远去的故事,隐约还可以听见旧中国纤夫、码头工人的号子声喘息声。他们衣不蔽体骨瘦如柴汗流浹背,用石块、砖头支起“火灶”,用柴火在瓦罐下燃烧。这些苦力们围着“火灶”,一边取火一边吃“瓦罐”,最后连瓦罐里的麻辣汤都喝光了。为了生存,他们备尝酸甜苦辣,一代复一代,苦难复苦难,永不服输,希望在烈火中升腾。

重庆火锅,燃烧着倔强、顽强,百折不挠!如果不信,去看看那屹立在繁华闹市步行街的民族解放纪念碑,去歌乐山烈士陵园看看那惊心动魄的红岩魂,去洪崖洞看看那灯火璀璨五光十色宛若仙境的夜景,那些抗日英雄,那些革命志士,那些新时代建设者、弄潮儿,哪一个不是重庆火锅“补钙”滋养成长起来的山城儿女?此行不虚。

“火灶”“瓦罐”早没影了,但“火锅文化”势头强劲,影响深远。“到重庆不吃火锅,等于没来”。临走时,每个游客都要大包小包买走许多火锅底料等食材,还有众多小吃等特产。多了带不走,每个特色商店都提供免费邮寄服务,借助现代化的交通和通信,往往人没到家快递已提前到达,满足全国各地不同人群味蕾对“巴渝辣”的品尝需求。

“火锅文化”,兼收并蓄,活力四射,是巴渝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。旅游归来,多少次,我在如梦如幻的火锅飘香中穿越而过,味蕾就有多少次的记忆和苏醒。这是色香味在人们舌尖上的“穿越”,也是别具一格的巴渝地方饮食文化的空间“穿越”,更是步履匆匆,未及打听重庆火锅是否已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“申遗”,虽然重庆火锅早已蜚声海内外,哪怕再高超的本领,也难以“克隆”出它的原汁原味。

火锅,舌尖上的重庆:红、辣、麻、烫、香、爽!“千里广大”,说不完的美妙,忘不了的记忆。我期待,下一次和重庆火锅美丽的邂逅。

名家有约

有亲属后生来,见我枯坐书桌边,两眼发呆,一言不发,遂问:“您在想什么?”

答:“在考虑给张晚风写一封致歉信。”

“您得罪他了?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那您致什么歉?”

“是这样。张晚风先生,是我继余光中、王鼎钧之后,最敬重的台湾散文作家。因为敬重,就追求完美。是以,看到她作品中一些不应有的瑕疵,就像吃了苍蝇,心里腻歪得很。”

“这是她的问题呀,是她要向您,以及读者致歉。”

“不,情况并非如此。”

“您这话什么意思?”

“我给您举个例子,比如这篇文章吧。”我翻到《“风”比“德”好》,指着其中一段:欧阳修写了一篇《相州书锦堂记》,是送给朋友韩琦的。韩琦本是相州人,此时又被委以节度使之官来治相州(相州在河南安阳,就是台北故宫博物院那些甲骨文出土的地方),书锦堂是指“不衣锦夜行”的意思,这其实是古代士人非常光明美好的梦之实践。一生一世,身为重臣,安邦定国,身荣名显,并且终于有了一点金钱,可以在自家后园的土地上加盖了一间屋子,题名书锦堂,并且让它成为乡亲游憩的地方。他向欧阳修求一篇文章来记录这件事,欧阳修答应了。当时没有传真或电传,文章写好后必须传递。文章既行,欧阳修又后悔了,觉得有两个句子没写好,于是派快马追回,重新改正后再送去。欧阳修那么急着改的是什么句子呢?原来是开头的两句,原文如下:

仕宦至将相,富贵归故乡。

这两句有什么好改的?它明白通畅,已算是好句,但如果看到改过的句子,便优劣立判了:

该谁向谁道歉

□卞毓方

仕宦而至将相,富贵而归故乡。除了声调上因加了一个仄声的虚字眼而显得神完气足之外,在意义上也有所不同了。如果用白话来翻译,二句分别如下:

“做官拜了将相,富贵回到故乡。”

“做官,做着做着居然做到了将相的地位。回到故乡,而且是带着一身富贵归来的。”

相互一对照,便知千里驰驱只为两字却不算白费的道理了。

“这里有严重的错误。”我说。

后生看不出来。我告诉他:“‘书锦堂’,应为‘昼锦堂’,昼锦,是从项羽‘富贵不归故乡,衣赭夜行’一句化出,强调堂而皇之光明磊落的炫耀。”

“把‘昼’字错写成‘书’,这还是作者的问题呀。”

“或是出版社的问题?”

“对,台湾用繁体字,繁体的昼为晝,繁体的书为書,两字仅相差一画,我猜,是用电脑将繁体转化为简体时,发生的故障。”

“那是编辑、校对的责任,您得多提醒一下出版社。”

“这本《张晚风精选集》,是2010年京城某出版社印行的,编选人是一位知名的学者。当初我读到此文,立刻觉得不对劲,猜想是繁改简的失误,心忖如此显而易见的瑕疵,别人也会发现,再版自然改正。但是昨天,我在书店又看到了此文,是京城另一家出版社不久前的选本,依然把‘昼’印成‘书’。我就有点不自在了。你知道,张教授的散文在内地,尤其在青少年中,十分受欢迎,各种选本、文集铺天盖地,我就纳闷,这么多年来过去了,那么多的出版环节,那么多的读者,如此一个明显的错误,怎么就没有得到更正?”

“有没有可能是原稿就错了呢?”

“绝无可能,这一点,我笃信不疑。当然,张晚风的文章也不是没有可商榷的地方,比方就说这一段吧,你看:‘文章既行,欧阳修又后悔了,觉得有两个句子没写好,于是派快马追回,重新改正后再送去。’”

“欧阳修快马追回初稿,重新加以润饰,文气更为畅达遒劲,这是不用说的了。但是,你想想看,初稿既然半路追回,就是说,除了欧阳修本人,谁也不晓得他改的是何处,那么,又哪来初稿和终稿的高下之别?又哪来千古的佳话流传?因此,我读过的另一种版本,讲欧阳修写罢《相州昼锦堂记》,派人送给韩琦。数日后,心血来潮,又动笔修改,再派人将定稿送给韩琦。韩琦于是将两稿细加比较,感慨真是一字千金,仅仅添加了两个‘而’字,顿使文章增色三分。我认为这种叙述更合乎情理。”

“韩琦当时是在相州吗?”

“不,韩琦建昼锦堂时是在相州,欧阳修写这篇文章时,他已回到开封,与欧阳修同居一城,所以,两人府邸不会隔得太远,文章一付递,须臾就到韩琦手里,不存在快马追回了。”

“嗯,听您一说,我同意后一种叙述更合乎情理。回到这篇散文,我也觉得张晚风不会发生‘昼’‘书’不分的低级失误。那么,您是想代表出版社向她致歉吗?”

“我有资格代表出版社吗?”

“是没资格。”

“我只能代表自己。我在犹豫,在纠结,是仅仅向张晚风道歉呢,还是转向欧阳修、韩琦道歉,或是向中国传统文化道歉。”

“未等后生回过神,我接着说:‘这种马虎,这种匪夷所思,莫名其妙,岂仅是出版行业,在食品、药品、日用品等领域也比比皆是,层出不穷。因此,老实说,我不知道该由谁又向谁道歉。’”



绽放江山

往事悠悠

燕归巢

□陆军

每年春季,窗外的高压电线杆上,总是驻足着一排排燕子,恬静地站立电线上喃喃。可在去年,随着电线入地环境整治工程的开展,窗内没有了燕子飞舞和驻足的场景;楼下一楼上方陷上去的长廊,也被一条街装修一新的店铺所遮挡。光鲜的背后,我总觉得少了些什么。

过去,喜欢站在二楼北侧长长的平台上,几个人在聊天中,观看着燕子一个个地上下翻飞;喜欢坐在楼下的店铺前,仰望刚出生的小燕子低头张望时的温馨画面。没想到,两幢长约160多米的长廊,竟然驻足了上百处燕窝,这种相成为彼此眼中的风景,不就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最生动证明吗?

东楼店铺住着姚多姚两位老妇人,他家门前的长廊里,筑有4个燕子窝。姚奶奶怕燕子的粪便溅到身上,或沾染了地面,特地在燕窝的下方,放置了一盆容器,或散堆着些干土让人规避。姚多欣喜地说,这燕子很有人,它们

也有爱情,更有家庭观念,其几十年的风雨,不就如我们携手走过,繁衍了后代,现在却依旧在忙碌并像这样成双结对吗?

当然,这些燕子也是楼上楼下居民教育子女最好的素材,既要勤勉地劳动,又有家国情怀,哪怕是外面下着大暴雨,这些燕子依旧在雨帘中忙出忙进着,这种为了生活而忙碌奔波,不就是人们工作生活的缩影么。这种以动物拟人的说法,对孩子来说才更有启迪意义。

我对燕子的爱护也是出自内心的,居住在四楼的这10多年里,有4次燕子从楼梯口误进入了楼梯间,还被玻璃撞了个头昏眼花。每次上下楼看到燕子惊惶的眼神,为防再次被伤害,我会小心翼翼地推开北窗,放燕子出去的镜头,心中自然是甚是安慰。

燕子是感性的,沿街店铺一统化的装修,遮挡住了燕子的窝,今年春来的燕子也就没有在此落脚的意愿。

人间真情

我的“老排长”父亲

□臧成龙

每年的4月20日是淮海农场场部和江苏农垦建垦的纪念日,因我在居委会工作,经常遇到父辈们的老军垦,从他们步入沧桑的身影当中,想起了自己的父亲!特别是在这场庆的日子里,这种思念更甚。

父亲名叫臧斌斌,去世已有11年。父亲是1948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,194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经历过数次战斗,父亲的左耳朵在一次战斗中,被敌人的大炮给震聋了,右耳朵也被震伤。从我记事起,和父亲说话的时候声音一定要大,而且还要配上简单的手语。在外人看来,还以为我们家经常“吵架”。刚到居委会工作,因我讲话声音响、口气冲,工作中经常遇到很多麻烦。后来我渐渐明白,要想做好居委会工作,尤其是群众工作,千万不能凭声音响、嗓门大做事,而是要俯下身,心平气和、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去做,只有这样,居民群众才能从内心里接纳你、支持你、听任你。

父亲共兄弟两人,大伯比他3岁,爷爷在我父亲7岁的时候,因无意中得罪了当地的一个恶

霸,恶霸诬陷我爷爷曾经参加过红军,当晚就被国民党抓到泰兴县县城坐了7天水牢,因没审问出结果,放回家第二天就去世了。奶奶也在父亲11岁的时候因得了痢疾没医治,拉肚子去世。父亲和大伯为了奶奶能有口棺材下葬,一起把自己卖到一个心肠好一点的地主家打长工,兄弟俩用卖身换来的钱,买了口棺材把奶奶安葬了。父亲和大伯长大后,大伯性情温和,成了人家的上门女婿。父亲因秉性刚烈,独自一人外出闯荡,后经我一个远房表叔介绍,参加了当时的海安县大队民兵。1948年5月海安县大队民兵被中国人民解放军102师正式收编,父亲从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。

1952年4月,父亲随改编后的农建四师开赴黄海之滨,苏北灌溉总渠尾闾两岸,屯垦戍边,开荒办场。此时的父亲,经过战争的洗礼,已担任农建四师10团3营10连3排排长,当年父亲他们10连开垦荒地的区域,是离场部最远的一个连队。父亲虽没有文化,但做起事来,他们连队没几个人能超过他,所以10连在垦荒开地的时

候,最艰苦的地方肯定有父亲他们三排的身影。

1954年,农建四师全体官兵转业,父亲有好战友转业后直接回了老家,而我父亲毅然留在了农场,还劝说了好多位泰兴籍老乡一起留在农场搞建设。再后来父亲与其他老军垦一样,各自成家,自然而然就有了星二代星三代……父亲在我三岁的时候,在一次参加全营大会挖沟的时候,突然胃穿孔大出血,这个病放到现在,治疗很简单。但在那个年代生这种病,就是一场灾难,父亲连送老的衣服都准备好了,还算父亲命大,在医生的尽力抢救下,总算捡回了一条命。后期,父亲在母亲的悉心调理下,身体才恢复了少许。连队为照顾父亲的身体,就让他从排长的岗位上退下来,安排了一个比较轻松的工作岗位。父亲从排长退下来后,连队的战友就把平时称呼父亲“臧排长”的“臧”换成了“老”,久而久之“老排长”就成了称呼我父亲的别名。

父亲虽然离我们远去。但父辈们那种不畏艰难、勇往直前的奋斗精神一直在激励着我们,也让我们在工作中浑身充满了力量。

名家有约
人在旅途
往事悠悠
人间真情

火锅飘香醉山城